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就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以桃源商城股权加现金置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更新稿）》，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有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可能造成本公司退市的风险，交易必要，双方依据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定价，体现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3) 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注到桃源商城股权价值评估中有关资产增值事项，并与审计师、评估师进行了交流，认为评估师出具报告的依据合理，评估结果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亦关注到桃源商城此前存在与大股东资金拆借行为，是原股东有关资金统筹管理的安排。在公司成为桃源商城股东后，桃源商城将通过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规范运作，我们也将关注桃源商城经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的管理。

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就停止并放弃收购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股份与交易方签署相互豁免文件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签署《豁免及同意函》有利于扫清本公司停止并放弃收购辛普森游艇有限公司（Simpson Marine Ltd，以下简称“辛普森”）剩余股份的法律障碍、免除法律风险，有利于本公司尽快实现对辛普森股份的转让，落实本公司退出游艇产业的调整目标。因 2018 年度公司对收购辛普森形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计提减值，停止并放弃收购辛普森股份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决策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家力：_____

独立董事孟兆胜：_____

独立董事周清杰：_____

2020年3月25日